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

3、2022 年度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490,150.30 万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7,751.18 万元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8,000 万元，总计担保余额为 415,751.1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4.12%，；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 年 4 月 25 日